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71號

原告 宋國華

被告 陳躍和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12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美盈

法官 黃嘉慧

法官 王靜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紀語